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供租用作舉行社交聚會的本地出租遊樂船隻 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為出租作舉行社交聚會的本地遊樂船隻提供一筆過40,000元非實報實銷補貼的詳情，請委員備悉。

背景

2. 因應 2019 新冠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自2020年11月20日起已多次發出指示，要求供租用作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由2020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月20日期間內必須關閉。就此，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再次推出「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為受疫情及政府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合資格經營者提供援助。

3. 這次推出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亦涵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本地遊樂船隻（出租遊樂船）。凡在指定日期，或有條件地在指定期間持有有效驗船證書或檢查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的出租遊樂船，亦可獲提供一筆過 40,000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詳情載列於下文。

合資格領取補貼的船隻

4. 所有在2020年11月21日當天持有有效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的出租遊樂船，須按指令於2020年11月22日起停止運作，因此可獲發一筆過40,000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5. 我們了解部份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在2020年11月21日前已經失效，但因疫情關係，維修、驗船及續領證明書/牌照可能受到延誤及需要較長時間，未能趕及在2020年11月21日當天完成。考慮到有關特殊情況，船東若能提供文件，

證明船隻於2020年10月21日至11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曾持有有效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並於2020年12月21日或之前成功更換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也可領取一筆過40,000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補貼金額發放形式

6. 船東無需申請上述的非實報實銷補貼，海事處會從其電腦系統識別符合資格領取相關補貼的船隻。如有需要，海事處會就個別情況要求船東提供資料以核實其船隻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相關補貼。海事處預計可於2021年1月底致函通知合資格船東，並會同時要求船東核實收款人（包括船東或船東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等資料。在收到及核實相關船東交回的確認收款人資料後，海事處會以郵寄劃線支票形式，向每位已交回確認收款人資料的船東（或船東授權代表）發放非實報實銷補貼。

7. 就本地遊樂船隻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是次補貼，海事處的裁定為最終結果。

海事處

2021年1月15日